（上接B217版）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811.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含利息收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宿州市埇桥区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667.00	4,667.00	0.00	4,667.00	100.00	2016年6月1日	1,519.36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0.00	38,808.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4,461.15	否	否
3、吉林长岭县开元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6,03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1,831.89	是	否
4、吉林长岭县开元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6,03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1,667.01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1,030.06	67,384.24	82.83	2018年1月1日	3,315.72	否	否
6、收购三塘湖98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0.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2,326.41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收购）	4,461.15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0.00	96,291.22	96.29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3,993.00	383,993.00	1,030.06	366,811.64	–	–	16,156.5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83,993.00	383,993.00	1,030.06	366,811.64	–	–	16,156.5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16,156.57万元，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 1.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存在区域限电严峻的因素，导致发电量有所减少。 2.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因本年全年风力的影响，全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比减少。 3.三塘湖98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受外送安全约束，常规电源调峰不足，新能源增速过快新疆以及陕西区域限电对发电影响较大。 4.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受外送安全约束，常规电源调峰不足，新能源增速过快新疆以及陕西区域限电对发电影响较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7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赢243,187.16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491.4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2,491.4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67.03万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3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4,667.00	31,026.44	0.00	31,026.44	100.00	2021年4月5日	4,084.93	是	否
延安宝塔糖龙风电项目（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0.00	29,123.28	100.00	一期2021年1月21日，二期2021年4月1日	1,426.71	否	否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否	20,435.00	8,374.83	0.00	8,374.83	100.00	2020年11月26日	1,667.01	是	否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否	7,042.00	7,042.00	0.00	7,042.00	100.00	2021年1月10日	14,361.09	是	否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0.00	35,502.11	100.00	2021年1月10日	1,408.58	是	否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0.00	45,800.00	100.00	2021年6月18日	1,600.7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62,849.21	0.00	62,862.56	100.02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	219,717.87	0.00	219,731.22	–	–	24,549.1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0,000.00	219,717.87	0.00	219,731.22	–	–	24,549.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24,549.10万元，延安宝塔糖龙风电项目（100MW）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受外送安全约束，常规电源调峰不足，新能源增速过快影响以及陕西区域限电对发电影响较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6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赢243,187.16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68.6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04万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向关联方采购燃料，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60,000万元（不含税）；

委托关联方集中采购物资，预计交易金额5,860万元（不含税），配送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

2.关联人名称：

（1）电投能源：指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2）白音华煤业：指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3）物资装备分公司：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3.预计总金额：指2024年预计发生265,860万元（不含税）。

去年的总金额：指2023年实际发生254,742.63万元（不含税）。

4.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廖剑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上述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电投能源、白音华煤业	采购燃料	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260,000	51,784	248,144.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物资装备分公司	总包配送	参考行业标准	5,860	1,984.2	6,597.9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电投能源、白音华煤业	采购燃料	248,144.77	310,000	52.08	-19.95	2023年4月28日 2023-025号公告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物资装备分公司	总包配送	6,597.96	11,600.64	10.42	-43.1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委托物资装备分公司进行总包配送事项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产生的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部分用煤项目建设进度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委托物资装备分公司进行总包配送事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注册资本:224,157.34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冷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水资源管理。

经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485.0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308.87亿元;2023年度，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50.2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62.36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其55.77%的股权，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2）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新奇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服务,土方剥离;煤化工工程建设投资咨询,煤矿工程建设,普通机械制造,设备、配件、电器维修与销售,仓储,房屋和机械设备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生产运营管理;矿业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水资源再利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土地租赁

经查,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总资产71.90亿元,所有者权益60.19亿元;2023年度,扎哈淖尔煤业公司净利润13.1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8.58亿元。

关联关系: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2.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1）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合英

注册资本:322,945.99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旗白音华工业园区3号矿办公区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诊所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20.01亿元,净资产65.47亿元;2023年度,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0.55亿元,净利润11.82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投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公司与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2）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

负责人:于亚波

注册地址: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化工园区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总资产118.34亿元,净资产61.10亿元;2023年度,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主营业务收入35.27亿元,净利润6.10亿元。

关联关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为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3.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负责人:张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2号1层东厅

营业范围:销售电能设备;电力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招投标代理;物业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物资装备分公司资产总额63.69亿元;2023年度,物资装备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79亿元,净利润0.99亿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分公司,与公司同受国家电投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燃料采购

1.交（提）货方式:

车板交货,火车运输,由买受人负责组织请车,发运到买受人指定站点。

2.数量验收方法

以到厂检斤数量作为结算依据。路损以单车计算。数量以吨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铁路运距1000公里以内,结算周期内,当单车到厂检斤数量大于或等于铁路货车标重数量时,以到厂检斤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当单车到厂检斤数量小于铁路货车标重数量时,单车亏吨率小于或等于0.5%,视为合理运损,由乙方承担,以铁路货车标重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当单车亏吨率大于0.5%且小于或等于1.2%时,以到厂检斤数量及铁路货车标重的0.5%数量之和作为结算数量;当亏吨率大于1.2%时,超出1.2%部分双方各承担一半;铁路运距1000公里以外,结算周期内,当单车到厂检斤数量大于或等于铁路货车标重数量时,以到厂检斤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当单车到厂检斤数量小于铁路货车标重数量时,单车亏吨率小于或等于0.8%,视为合理运损,由乙方承担,以铁路货车标重数量作为结算数量;当单车亏吨率大于0.8%且小于或等于1.2%时,以到厂检斤数量及铁路货车标重的0.8%数量之和作为结算数量;当单车亏吨率大于1.2%时,超出1.2%部分双方各承担一半。

3.质量验收方法

根据当月厂矿热值差情况确定结算热值。当月厂矿热值差小于等于100千卡/千克时,以厂方的化验热值结算;当月厂矿热值差大于100千卡/千克且小于等于200千卡/千克时,以厂矿双方化验热值的平均值进行结算;当月厂矿热值差大于200千卡/千克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引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化验机构进行检验,并以第三方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第三方化验机构质量检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以承运日期为依据,开具煤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代为换取铁路运、杂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煤种分属性按月加权平均结算。

（2）以合同约定的数量确认方式结算煤款,按照铁路发货票里结算运费。

（3）以承运日期为准,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发运的煤炭,实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公司在收到煤炭的次月底前结清上月发生的全部煤款及运杂费;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期间发运的煤炭,实行当月结算,公司月底前结清以上全部煤款及运杂费,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运的煤炭,实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公司在收到煤炭的次月底前结清当期发生的全部煤款及运杂费。以上结算各期间如遇质量、数量纠纷,不能正常结算时,公司预估上月（期）货款并按预付的方式付款,待纠纷处理后给付的款项多退少补。

（4）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融和e链账单,如公司使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按照合同中甲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账户付款。

（5）甲方及时提供有效的相关结算票据及煤炭增值税专用发票。

5.定价原则

结算价格=合同价格+质量调整价

（二）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配送业务

1.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发生的总包配送关联交易主要是总包配送服务,包括招标采购、监造催缴、运输、验收等,服务费按供货合同额的3.5%计取服务费。其中,生产物资总包配送合同按全额签定金额为设备购置费和服务费,基建物资总包配送合同金额仅为服务费,设备购置费直接与中标厂家签订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汇票。

2.定价原则。一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技术服务取费标准,由双方针对技术服务项目协商确定;二是根据国家发改委2007年《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标准与计算标准》中对工程建设预算构成的设备运杂费规定,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2024年度公司经营需要,预计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活动的进程,与相应关联人及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受吉林省电煤产量存在巨大缺口的影响,电投能源及所属控股公司和白音华煤业的煤炭是支撑公司煤炭供应的基础,尤其是冬季供热高峰铁路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采购上述单位的煤炭可以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弥补省内煤源不足,满足生产需求。

2.公司与物资装备分公司进行的采购业务为公司提供必要的基建、生产物资,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通过集中配送的物资,在计入总包配送服务费后,配送价格仍低于分散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上述交易长期以来一直持续发生,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预计此类交易仍然将持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采购关联方煤炭,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公司接受物资采购专业化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物资采购成本。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2023年度公司委托物资装备分公司进行总包配送事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的差异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核准,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4020001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和各募投项目公司及保荐人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安徽省淮南市山凤电场项目	40,387	30,999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	38,808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	36,030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	36,374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	81,348
6	收购三塘湖98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	23,114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	38,32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合 计		547,157	383,993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47,15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31.2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24020009号）;保荐人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3,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47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30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33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国信证券对此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0,745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支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3月末金额		拟可使用暂时补流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其中购买限制收益及利息收入	
1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1,348	11,759	2,323	11,759
2	安徽省淮南市山凤电场项目	30,999	2,669	156	2,669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6,030	3,331	262	3,331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6,374	2,833	141	2,833
5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8,808	119	185	119
6	收购三塘湖98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23,114	0	0	0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8,320	0	0	0